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46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ang Dezhou
争议域名:	<吉尼斯纪录.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伦敦德拉蒙德大街 184-192 号 NW1 3HP

投诉人授权代表: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8 层

被投诉人: Wang Dezhou
地址: Chongqingshi, Chongqing, China 404500

争议域名: 吉尼斯纪录.net

注册商: 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301 361008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9 月 4 日, 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亦在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定<吉尼斯纪录.net>注册信息。

2013年9月4日，注册商确认回复：（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013年9月1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以及附件材料。

2013年10月3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3年10月4日，香港秘书处按照程序正式制定陆地博士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将全部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移交给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10月1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54年，主要业务包括出版世界知名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World Records”）并开展世界纪录认证服务。《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原名为《吉尼斯世界纪录丛书》（“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在1955年8月27日首次出版。在1999年，投诉人注册了<guinnessworldrecords.com>和<guinnessworldrecords.net>域名。

中国大陆最早的完整编译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在1991年诞生。在上世界八十年代中期，中央电视台引进了文件节目《吉尼斯世界纪录集锦》。从1998年开始，经投诉人授权，辽宁教育出版社每年出版一册《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2002年，《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正式来到中国，承认了十项新的世界纪录。2006年，经投诉人授权，中央电视台举办了6期吉尼斯世界纪录颁奖典礼特别节目。2006年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专门开设了中国专版。

自90年代开始，投诉人在全球许多国家申请注册了200多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经成功注册了“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在2009年10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及企业名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吉尼斯纪录.net>, 远在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及商号在中国注册及建立良好声誉之后。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吉尼斯纪录”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吉尼斯”，与注册商标及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高度近似。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投诉人又注册了新的域名，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不懈的打击抢注域名抢注行为，在发现域名<jinisijilu.com>被抢注后，投诉人即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启动了域名争议程序。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专家组作出了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裁决中，专家组认定：“jinisijilu”指向“吉尼斯纪录”，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jinisijilu”与商标“吉尼斯”及“吉尼斯世界纪录”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为“吉尼斯纪录”与“吉尼斯”及“吉尼斯世界纪录”的近似性是不言而喻的。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www.baidu.com和www.google.com.hk搜索“吉尼斯纪录”，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商标、以及“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事实上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相反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争议域名的后缀“.net”是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及商号相同/高度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 (i) 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吉尼斯纪录”、“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吉尼斯纪录”、“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进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 吉尼斯纪录.net，页面显示“Internet Explorer 无法显示该页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近 2 年多后仍然没有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还对投诉人建立的“吉尼斯”系列商标及产品的良好商誉和形象造成淡化和极大的负面影响。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巨大声誉，消极的持有他人域名，阻止其反应其业务，也构成“恶意”（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4-0673;）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多个侵犯投诉人权利的域名：〈吉尼斯纪录.com〉，〈吉尼斯纪录.公司〉，〈吉尼斯纪录.网络〉。这些域名在注册后都没有被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注册系列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极其相似的注册争议域名而没有合理理由的不投入使用，其注册恶意明显。很可能是为了兜售给投诉人而抢注的，其行为明显是域名抢注行为，已然扰乱了互联网络秩序。

鉴于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商标以及出版物。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503）。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及“吉尼斯”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已获得很高声誉。投诉人提供的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合法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在第 9 类、第 16 类、第 41 类的商品和服务商注册了“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的商标权利之后。

本案件争议域名是<吉尼斯纪录.net>，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net>，可识别部分是“吉尼斯纪录”。“吉尼斯纪录”与“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投诉人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同意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 一案中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即可”。

本案中，投诉人已经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与争议域名相同的中国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不仅限于《政策》第 4(b) 条所列明的四种情况。

专家组同意 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4-0673 提及的当被投诉人在已得知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域名, 就可以假设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0003 一案中提到《政策》第 4(b)(i)(ii)(iii)之外, 消极的持有他人域名也可以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但要综合考虑各种情况、。

基于被投诉人并没有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吉尼斯纪录.net>这一事实, 专家组结合考虑一下情况:

- (i) 投诉人通过报刊报道和互联网检索已经初步举证证明了其“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据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到知晓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 而投诉人在已得知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域名
- (ii)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 (iii) 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多个关于“吉尼斯纪录”的域名: <吉尼斯纪录.公司>, <吉尼斯纪录.网络>

因此,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 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Lewis Luk

专家组: 陆地博士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